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栢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 浙江栢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栢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冈科技”)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有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栢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22]2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栢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65,500股,并于2022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17134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6,959,058元变更为人民币142,612,558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695,908股变更为14,261,258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浙江栢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并据此对其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65,500股,并于2022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612,558万元。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浙江栢冈机械有限公司原由周福松、李玉茹为实际控制人,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分别为:

序号	姓名	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周福松	4,128	净资产转股	80	2018.12
2	李玉茹	1,032	净资产转股	20	2018.12
合计		5,160		100	-

公司股权结构为9,142,612,55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发行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承销股票上市后持有上述证券的除外。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超过五千万;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孰高者计算确定;(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十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十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十万元;(六)交易产生的损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十万元。上述指标计算和认定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补充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事项须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栢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栢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27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7日、11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海生、郑宇青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郑宇青先生的工作安排调整,天健事务所对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变更。

更,现委派郑宇女士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海生、郑宇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郑宇女士自2013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10年审计经验,近三年签署了大量审计报告,无不良执业记录,郑宇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无影响,变更事项不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健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123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发生变更,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总部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沙市区胜利街道福瑞路1号4号楼3楼	福建省泉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4号楼3楼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官网网址、注册地址、投资者热线、传真、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136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13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李才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才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才均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才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才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李才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称交易标的一直处于审计、评估过程中,请公司:(1)结合交易调整相关安排并决定终止重组程序的具体过程,重要时间节点,说明前期重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2)核实相关各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重组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形;(3)结合交易各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终止重组的具体原因,说明交易推进是否存在障碍,相关障碍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4.关于标的公司估值合理性。公告显示,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联合能源全部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28.92亿美元,增值率59.28%。联合能源为香港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截至2022年12月13日,联合能源总市值约25亿美元。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市值,说明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最终交易对价的合理性,说明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是否比公开市场价格更为公允,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5.关于标的公司估值合理性。公告显示,联合能源业务主要分布在巴基斯坦、伊拉克和埃及。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联合能源各油气区块地质情况,包括探明储量,实际储量,剩余可采储量和目前的开采和总产能,以及近三年实际开采和产量,相关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向前追溯至重组公告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联合能源油气业务所涉特许经营权、服务合同的具体期限,相关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向前追溯至重组公告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延的风险,续期成本以及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6.关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公告显示,He-Fu已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情况,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2)结合问题(1)和 He-Fu对本次交易,说明上述质押是否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以及其解决措施,是否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应当立即披露本函件。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应当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在收到本函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回复我部,并详细解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117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7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13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你拟于近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收购其控制的联合能源的控股权,改为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He Fu 持有的联合能源 25%的股权。经上述相关公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3.1.1)条,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关于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产品加工和土地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与生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协同性。本次交易金额 7.23 亿美元,投资金额较大。半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62.06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8.42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92.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89 亿元,公司短期债务压力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态势,公司经营战略等说明公司在资金压力较大、债务负担较重的情况下进行行业投资的原因和主要考虑;(2)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管理层决策过程是否审慎,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关于公司资金来源。本次交易金额 7.23 亿美元,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2022年3月,你公司审议通过收购方案,将以自有资金 4.6 亿元回购公司股票,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回购 0.9 股,剩余回购款项 3.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目前资金情况,一年内回购款项能否及时到位用于收购;说明本次交易资金的具体安排;(2)说明公司回购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3)结合公司近期资金需求,审慎评估并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3.关于前次交易终止情况。根据前期公告,2021年8月14日至2022年12月10日,公司先后 16

不再发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115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13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974),中国证监会已于2022年12月12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核准”事项,作为“所有材料齐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115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13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974),中国证监会已于2022年12月12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核准”事项,作为“所有材料齐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115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13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974),中国证监会已于2022年12月12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核准”事项,作为“所有材料齐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115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13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974),中国证监会已于2022年12月12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核准”事项,作为“所有材料齐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9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章程修订获得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贵阳监管局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贵银保监监[2022]141号),核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不再发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66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如下于2022年11月30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2年1-11月
子公司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978,98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614,85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81,591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87,222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扣除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到账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的投资者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19日起可查询到账。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9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章程修订获得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贵阳监管局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贵银保监监[2022]141号),核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不再发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66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如下于2022年11月30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2年1-11月
子公司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978,98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614,85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81,591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87,222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不再发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66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如下于2022年11月30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2年1-11月
子公司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978,98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614,85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81,591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87,222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不再发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66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如下于2022年11月30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2年1-11月
子公司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978,98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614,85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81,591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87,222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不再发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66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如下于2022年11月30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2年1-11月
子公司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978,98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614,85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81,591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87,222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不再发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66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如下于2022年11月30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2年1-11月
子公司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978,98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614,85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81,591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87,222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不再发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66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如下于2022年11月30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2年1-11月
子公司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978,98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614,85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81,591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87,222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不再发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66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如下于2022年11月30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2年1-11月
子公司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978,98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614,85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81,591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87,222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不再发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